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教科〔2020〕4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 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战略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推动“1331工程”提质增效，促进高等教育振兴崛起，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实施办法》（晋教科〔2019〕9号）的规定，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山西省高等教育“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工作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范围及奖补标准

奖补范围：“1331 工程”实施以来，山西高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以我省高校为第一单位取得的各类突出成绩，具体包括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创新平台、人才队伍、学术论文、成果奖励、科研项目和校企合作（成果转化）8 个方面。

奖补标准：具体奖补标准详见《“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奖补范围及标准》（晋教科〔2019〕9 号），补充奖补标准见附件 1。

二、认定方式

“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采取申报认定制，由各普通高等学校以正式公函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奖补申请，并提供达到奖补标准的证明材料，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确定后，正式确定奖补学校、学科、平台和团队名单，下达奖补经费。

三、奖补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 号）。

2.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教〔2018〕99 号）。

3.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山西省“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实施办法》（晋教科〔2019〕9 号）。

四、其他事项

1. 本计划的奖补经费为奖励性建设经费，为产出标志性成

果的学校、学科、平台和团队提供滚动的建设经费支持；已列入省级其他经费奖补及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的，本计划不再重复奖补。

2.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和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文件要求，不再对 ESI 学科排名进入世界前 1%的学科进行奖补。

3. 各高校对本校申请奖补事项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审核把关,对争取到市县政府投入支持“1331 工程”建设的实际到账经费、学校统筹非财政资金用于支持“1331 工程”建设实际经费、实际进入学校账户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经费(包括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中试费用,不含用于小批量量产的生产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进行公开承诺,并对申请奖补事项的真实性和公开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4. 奖补经费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拨付、统筹使用,获得奖补的高校要严格执行《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奖补经费专款专用,按要求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5.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请,须以公函正式报送,考虑到防疫期间,各类佐证材料只需报送电子版(PDF 扫描版),不受理单个学科、平台、团队或个人申报。

6. 材料报送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 18:00 前,以收到时

6. 材料报送时间：2020年3月19日18:00前，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地点：山西省教育厅“1331”办公室（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B座9层909房间）

联系人：索 静 芦永明

联系方式：0351-8723353，18635587057，13426193826

邮箱：sxs1331bgs@163.com

附件：1. “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补充奖补标准

2. 山西省“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申报说明



2020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1331 工程” 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补充奖补标准

(2019—2021 年)

一、学科建设类

1. 新增国家一流专业 奖补额度：每专业 100 万元；
2. 入选国家“双高”计划 奖补额度：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C档）500 万元，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A档）400 万元，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B档）300 万元。

二、成果奖励类

1. 何梁何利奖 奖补额度：每项 50 万元；
2.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奖补额度：青年成果奖每项 10 万元。
3.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奖补额度：金奖 30 万元，银奖 10 万元。

附件 2

山西省“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申报说明

一、学校发展类

1.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奖补的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的立项文件。

2. C9 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我省高校设立分部（中心）、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与我省高校联合共建二级教学机构需提交双方共建协议，完成合作机构建设目标任务论证并在我厅备案后方可奖补，其中科技创新平台应在我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备案，二级教学机构在我厅高等教育处备案。申请此类奖补的须提供我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或高等教育处出具的同意备案的函。

3. 申请市县政府投入奖补的须提供市县政府实际到达学校账户经费证明，以及实际到达经费中用于支持“1331 工程”建设证明材料。

4. 申请学校统筹资金使用支持“1331 工程”建设奖补的，学校统筹资金为非政府财政投入资金，且须提供学校明确划拨“1331 工程”专项建设经费的证明材料。为“1331 工程”提供配套经费和各级财政投入经费不属于奖补范畴，该项目最高奖补经费额度为 100 万元。

二、学科建设类

1. 申请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奖补的须提供教育部正式认定文件。

2. 申请新增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授权点奖补的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的立项文件,通过动态调整增设的学位点不属于奖补范畴。

三、学术论文类

申请学术论文奖补的须提供发表论文期刊原件。

四、创新平台、人才队伍、成果奖励和科研项目类

申请创新平台、人才队伍、成果奖励或科研项目奖补的须提供教育部等相关部委正式立项文件。

五、校企合作（成果转化）类

1. 申请校企合作（成果转化）奖补的须提供企业实际到达学校账户经费证明,该项目只对单个企业实际进入学校账户超过 500 万元以上、且用于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工程中试(不含用于小批量量产的生产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进行奖补。

2. 申请国家级新品种、新药品或国家标准奖补的须提供有关批准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